

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推薦辦法

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升學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108 年 11 月 26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8831048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推薦報名資格

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，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(建教合作班、產學攜手專班及綜合職能科不適用)：

- 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之職科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(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、學程前 30%以內之學生(日間部及進修部總成績平均排名分開計算)。

參、推薦方式

第一階段：由學生提出書面資料參與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依據下列之比序項目推薦日校學生 **14** 名、進修部學生 **1** 名，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甄選，放棄者依序遞補。

比序項目順序：

- (1)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2)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其中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職科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- (3)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4)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5)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6) 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- (7) 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肆、應繳資料

一、校內推薦申請書及書面審查項目之證明文件。

伍、書面審查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

(一)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

競賽、證照名稱	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	計分標準	備註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	金牌、銀牌、銅牌 第 1~3 名	40 分	
	優勝、正(備)取國手	35 分	
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第 1 名 (金牌)	35 分	
	第 2 名 (銀牌)	30 分	
	第 3 名 (銅牌)	25 分	
	第 4、5 名	23 分	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第 1~3 名	25 分	
	第 4~8 名	20 分	
	第 9~13 名	15 分	
	第 14~23 名	10 分	
	第 24~50 名	5 分	
	第 51~76 名	3 分	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第 1 名	20 分	
	第 2、3 名	15 分	
	佳作	10 分	
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，包括： ●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（北、中、南）初賽 ●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●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●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●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●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●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（含專題組及創意組） ●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●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	第 1~3 名	15	
	其餘得獎者	10	
領有技術士證者	甲級技術士證	25	
	乙級技術士證	15	
	丙級技術士證	5	

- 註 1：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，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，則可累計計分；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，則不予計分。
- 註 2：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，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，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，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）。
- 註 3：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，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。
- 註 4：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，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，方予採計。
- 註 5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，團體組皆不予採計。

（二）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

語文能力檢定名稱	語文能力檢定等級	計分標準	備註
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	C2(精通級) Mastery	25	優級
	C1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25	高級複試
		20	高級初試
	B2(高階級) Vantage	15	中高級複試
		13	中高級初試
	B1(進階級) Threshold	10	中級複試
		8	中級初試
	A2(基礎級) Waystage	5	初級複試
3		初級初試	
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	一級或 N1	25	
	二級或 N2	15	
	N3	10	
	三級或 N4	5	
	四級或 N5	3	

註：相同語文者，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，不同語文者，則可累計計分；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，不予計分。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，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，方予採計。

(三)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。

採計項目	採計期間 (註1)	計分標準	說明
學校幹部	累計滿 3 學期 (含) 以上者	50 分	詳見 註 2、註 3 註 4、註 5
	累計滿 2 學期者，未滿 3 學期者	40 分	
	累計滿 1 學期者，未滿 2 學期者	25 分	
	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 分	
志工或社會服務	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	50 分	詳見 註 6、註 7 註 8
	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	40 分	
	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	25 分	
	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	10 分	
社團參與	累計滿 3 學期 (含) 以上者	50 分	詳見 註 9、註 10 註 11
	累計滿 2 學期者，未滿 3 學期者	40 分	
	累計滿 1 學期者，未滿 2 學期者	25 分	
	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 分	

註 1：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。

註 2：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、全校幹部及社團幹部，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。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，仍以1學期採計。

註 3：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，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。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。

註 4：全校幹部包括：學生（自治）會會長（主席）、班聯會會長（主席）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（班代表）。

註 5：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。

註 6：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（或服務學習）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。

註 7：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，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，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方能列入採計。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註 8：依「志工服務法」規定，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，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。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、校園參訪、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。

註 9：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，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，不可同時採計，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（例：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，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）。

註10：社團係指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，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（列印）時間。

註11：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，仍以1學期採計。

陸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繳交書面資料及申請書(如附件)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柒、推薦結果

109年2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3:00前，於教務處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。

捌、報名作業

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，備妥繁星計畫所有報名表件，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由註冊組協助被推薦學生網路報名及限時掛號統一郵寄「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玖、相關規定

- 一、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- 二、錄取生未依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分發方式依考生比序排名、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。
- 四、四輪分發考生：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(含同名次參酌比序)後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(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，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)，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、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、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，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。
- 五、本簡章係依據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，經校內推薦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
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推薦

申 請 書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	
出生年月日		電 話	
比序項目		百 分 比	審 查 人 員 簽 章
一、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		
二、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		
三、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		
四、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		
五、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		
書 面 審 查 項 目	自 評 分 數 (同學填寫)	審 查 評 分 (學校填寫)	審 查 人 員 簽 章
六、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(A) (A) = (一) + (二) + (三)			
七、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(B) (B) = (四) + (五) + (六)			
(A) 各項計分	(一)各項競賽成績： 第(-)頁		
	(二)技術士證照： 第(-)頁		
	(三)語文能力檢定： 第(-)頁		
(B) 各項計分	(四)學校幹部： 第(-)頁		
	(五)志工或社會服務：第(-)頁		
	(六)社團參與： 第(-)頁		
導 師		校 長	
科 主 任			
教 務 處 承 辦 人 員			
註 冊 組 長			
教 務 主 任			

※上述相關證件請填入於備審資料中之頁碼。